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A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2,073,8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8,504,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43,56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5%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2人,董事任汇川先生、林丽君女士、谢吉人先生、熊佩锦先生和黄世雄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彭志坚先生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278,367	99,962,855	688,690	0.021135
H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8,264	1,325,190	0.017206
弃权	580,000			0.00753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278,367	99,962,855	688,690	0.021135
H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8,264	1,325,190	0.017206
弃权	580,000			0.00753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278,367	99,962,855	671,490	0.020607
H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8,264	1,307,990	0.016983
弃权	580,000			0.00753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278,367	99,962,855	671,490	0.020607
H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8,264	1,307,990	0.016983
弃权	580,000			0.00753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派发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278,367	99,962,855	671,490	0.020607
H股	4,442,890,306	99,984,708	636,500	0.014324
普通股合计	7,700,168,673	99,978,264	1,307,990	0.016983
弃权	580,000			0.00753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339,867	99,964,272	627,190	0.019243
H股	4,442,849,488	99,537,011	19,783,368	0.044228
普通股合计	7,699,189,355	99,758,621	20,410,558	0.265001
弃权	1,473,950			0.019137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16-0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东一路1号金山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有权出席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亿股(其中A股73.05亿股,H股34.95亿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利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需须放弃表决权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任何议案放弃表决权。

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
25
H股股东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44,722,1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90,322,676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54,399,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2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083
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982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董事长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长吴海君先生、高金平先生,执行董事中国华先生、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刘运宏先生、杜峰先生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曹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匡玉祥先生、监事会左强先生、李晓霞女士,独立监事郑瑞生先生、潘飞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翟亚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剑波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了第1项至第6项的普通决议案,及第7项的特别决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A股	5,490,638,976	99,9881	654,000
H股	1,163,999,646	99,979	702,000
普通股合计	6,654,638,622	99,984	1,356,000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投票权、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赞成/反对指该类股数赞成/反对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数(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反对/反对指该类股数反对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数(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2.议案名称: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A股	5,490,638,976	99,9881	654,000
H股	1,163,999,646	99,979	702,000
普通股合计	6,654,638,622	99,984	1,356,000

3.议案名称: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A股	5,490,638,976	99,9881	654,000
H股	1,163,999,646	99,979	702,000
普通股合计	6,654,638,622	99,984	1,356,000

4.议案名称: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A股	5,490,638,976	99,9881	654,000
H股	1,163,999,646	99,979	702,000
普通股合计	6,654,638,622	99,984	1,356,000

5.议案名称: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A股	5,490,638,976	99,9881	654,000
H股	1,163,999,646	99,979	702,000
普通股合计	6,654,638,622	99,984	1,356,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届副职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7,339,867	99,964,274	633,190	0.020006
H股	4,443,762,298	99,979,288	4,888,008	0.110052
普通股合计	7,699,102,165	99,887,211	5,541,198	0.071944
弃权	5,456,500			0.070845

黄宝魁先生的委任须待获得中国平安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监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会生效。彭志坚先生的辞任将于黄宝魁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生效。彭志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发行价格基准高于(如有)不超过1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3,258,679,616	98,37874	622,7984	544,600
H股	3,221,660,590	72,67801	1,189,341,512	26,765452
普通股合计	6,426,725,666	83,44196	1,241,021,353	16,120611
弃权	33,726,844			0.437893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501,614,516	99,14	2,003,5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玲律师、赵万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14人,董事任汇川先生、谢吉人先生及黄世雄先生分别有委托董兆波先生、杨小川先生及胡家耀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董事17名。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任汇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拟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平安证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平安证券整体改制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向境外投资者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国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3.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

行发售;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项下条件发售的美国境外发行。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规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行使权除外)(以下简称“基础发行”);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本次基础发行的H股数量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H股数量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配售情况,并根据境外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6.发行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7.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在充分考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实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综合考虑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8.本次发行将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发行,自发行开始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沟通,并视市场情况调整发行节奏。
9.承销方式:采用全额包销方式,承销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募集资金用途: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所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推动各项证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按发行计划届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和调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外部监管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境外上市有关规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安证券整体改制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1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境内上市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本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2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21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3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15,400万元、人民币3,927,900万元、人民币5,420,300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平安证券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3.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平安证券的净利润未超过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3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20,300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平安证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3060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平安证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47,491.78万元。5.本公司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导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平安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公司提供的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本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除平安证券外)提供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金融及其他服务,涉及经营与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相似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金融产品代理等),但与平安证券的主营业务不同,并且,上述平安证券与本公司相似的业务在资金来源、监管主体、客户群体、运作模式、策略方向、所需资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6.本公司和平安证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平安证券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公司未占用、支配平安证券的资产或干预平安证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3)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7.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业务及其他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平安证券的股份。
8.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业务及其他人员及其关联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损害平安证券利益的其他关联交易。
8.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平安证券之间在人员、营运管理、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费用。
(二)上述承诺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范履行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独立上市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平安证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